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7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9光大证券CP004C
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8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900068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7月3日
申购数量	72倍
起息日期	2019年7月6日
兑付日期	2019年9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面值/每张金额	240%

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cb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19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1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八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文件》,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同向转售的申请文件(详见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9号)。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20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4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9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 目	起止日期(含次年)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本月完成	去年同期	合计	货物
进出港合计	2019年6月	30205	1576143	1516322	14352454
	去年同期	38448	1566539	1595601	1463009
为境内(不含)	1020	106.1	97.2	96.8	76.8
本月完成	19632	2267681	60000	634914	25932
去年同期	19245	2718011	639245	641915	47329
为境内(不含)	1020	105.1	99.8	98.8	64.8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期间(%)=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数据,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22243,122252,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份主要投资项目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品	本 月	去 年	月 度	月 度	累 计	本 月	去 年	月 度	月 度	累 计
广汽本田汽车有 限公司	65,711	-37,377	363,671	71,341	65,633	394,338	65,711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广汽传祺汽车有 限公司	108,663	18,453	712	60,711	108,663	560,903	108,663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广汽丰田汽车有 限公司	57,120	12,579	289,	249,175	57,120	565,266	57,120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广汽研究院	19,441	—	811	1,000	19,441	124,388	19,441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广汽零部件有 限公司	6,555	-56,180	284,	-36,441	6,555	182,106	6,555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广汽本田汽车有 限公司	9,653	30%	77,188	-65,000	9,653	177,476	9,653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广汽传祺汽车有 限公司	9,642	13	-26,601	-22,11	9,642	12,863	9,642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本公司(车)	1,388	1,000%	6,626	6,215	1,388	1,200	1,388	1,047,907	23,427	11,411	999,560
广汽研究院	232	427	-46	1,503	2,356	632	203	500	-500	1,483	2,462
广州广比亚迪 新能源客车有限 公司	-	690	-	-	690	-	5	-	4	5	-20
合 计	1,020	—	—	—	1,020	—	1,020	—	—	—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9-04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进展情况:判决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440.87万元及律师费50万元,减半收取。

●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报中对剩余未归还本金计提50%损失,减半当期利润1,013.6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680号之一。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一)执行裁定书情况:

1、裁定书名称:判决阶段,执行阶段。

2、裁定书文号:2019浙01执680号之一。

3、裁定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裁定时间:2019年7月5日。

5、裁定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裁定主要内容:判决书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新安公司的商业秘密,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440.87万元及律师费50万元,减半收取。

7、裁定执行情况: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正在执行阶段。

8、裁定执行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裁定执行结果: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正在执行阶段。

10、裁定执行费用:无。

11、裁定执行期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12、裁定执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裁定执行方式:强制执行。

14、裁定执行结果: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正在执行阶段。

15、裁定执行费用:无。

16、裁定执行期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17、裁定执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裁定执行方式:强制执行。

19、裁定执行结果: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正在执行阶段。

20、裁定执行费用:无。

21、裁定执行期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22、裁定执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裁定执行方式:强制执行。

24、裁定执行结果: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正在执行阶段。

25、裁定执行费用:无。

26、裁定执行期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27、裁定执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裁定执行方式:强制执行。

29、裁定执行结果: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正在执行阶段。

30、裁定执行费用:无。

31、裁定执行期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32、裁定执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